

2012~2014年,两院校招收3期计480名注册会计师方向班学生,支持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二是组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班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考试工作。三是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与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合作举办了自治区直属单位高级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自治区直属单位财务负责人、高级会计师等50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一)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一是加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组织好自治区直属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2014年,全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实际参加考试39 928人,考试合格23 753人。其中,自治区直属考区上半年实际参加考试6 596人,考试合格4 149人。二是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工作。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工作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2014年,全自治区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55 834个。三是贯彻简政放权要求,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权限下放工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移交自治区直属考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认真做好自治区直属考区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移交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考区划转、考试衔接等工作。四是做好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发放工作。2014年,全自治区共为符合条件的1 785人发放了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二)完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一是修定完善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经过深入调研、广泛论证,拟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简称《评审条件》),组织全自治区各盟市财政局、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各大院校等会计实务界和理论界相关人员对《评审条件》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研究讨论完善《评审条件》,并按时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是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2014年,全自治区实际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2 123人,其中,高级573人,中级8 030人,初级13 520人。通过国家考试合格标准2 865人。其中,高级271人,中级937人,初级1657人;圆满完成自治区2014年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组织报名、考试工作。全自治区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25人,考试合格10人。经评审、核准,有7人通过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有136人通过了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深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一是修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2014年全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培训和集中面授并举形式,满足了会计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需求。2014年,全自治区有105 116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已完成培训96 003人;有26 803人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五、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实现动态管理

积极做好上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准入退出机制,规范管理,严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关。2014年,新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0家,终止注销不符合设立条件的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截至年底,全自治区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8家。

六、深入开展会计调查研究,不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做好新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结合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调查问卷形式,了解掌握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新会计制度情况,并针对各单位相关问题做好专业指导。二是结合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分析”会计研究课题。三是搭建会计管理信息交流平台。通过内蒙古会计网站等媒介,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管理政务信息,办理会计管理事务。四是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转变和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会计管理工作服务平台和网络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公开办事程序和工作人员职能职责等信息,提高“窗口”办事服务质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康艳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14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在贯彻实施新准则制度、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创新考试考务管理方式、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采取多种途径,深入贯彻实施新制度新准则

(一)贯彻实施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转发了科学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高等学校和彩票机构4个新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4个新旧衔接规定。会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深入到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科学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高等学校3个会计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和财务制度等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相关制度在本省贯彻实施。

(二)加强准则制度师资培训工作。举办省直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全省新科学教育单位会计制度师资培训班和全省新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累计培训380余人。为确保培训质量,对参加全国师资培训班的师资人选严格把关,聘请华普天健辽宁分所、瑞华辽宁分所、瑞华大连分所具有实务工作经验的优秀注册会计师担任7个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教师;审定全省师资培训课件和讲义,在授课方式和内容上,采取案例教学方式,突出新旧变化、衔接的重点,注重实际操作,确保将财政部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到各市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

(三)创新会计人员培训方式。在辽宁会计网站开设会计准则制度问题解答专区,将《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

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3个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3个企业会计准则培训讲义编写成问题解答,共计50万字,在辽宁会计网上刊发,拓宽了培训途径,为更多的会计人员提供了学习理解新的准则制度平台。

(四)组织参加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下发文件部署省直单位、各市财政部门 and 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参加全国竞赛活动,全省共有7738人参赛,成绩合格人员7327人,合格率95%,其中,1784人获得满分。

(五)继续推动企业会计通用分类标准的贯彻实施。会同省国资委、省煤管局联合下发《关于我省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确定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在2013年已经实施的6户企业继续做好2014年XBRL实施工作。实施企业均成立由单位分管领导牵头,单位财务骨干参加的实施工作小组,省财政厅、企业主管部门、软件服务商及实施企业协调配合,确保按时报送企业XBRL财务报告数据并通过财政部的工作验收。

二、创新方式,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一)严把报名资格审核关。全面实现“全国职称考试报名系统”与“辽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报名信息的无缝对接,对报考条件自动审核,既方便考生报名,又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更保证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从源头上堵塞报名条件不实的管理漏洞。全省共有49372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初级26421人、中级20391人、高级2560人,与2013年相比,初级减少6675人、中级增加408人、高级增加609人;参考人数28610人,其中,初级17229人、参考率65.21%,中级9944人、参考率48.77%,高级1437人、参考率39.14%,与2013年相比,初级参考率下降3个百分点、中级参考率上升1个百分点、高级参考率下降9个百分点;合格人数6429人,其中:初级3586人、通过率20.65%,中级1858人、通过率18.68%,高级995人,通过率69.24%,与2013年相比,初级下降0.2个百分点、中级上升4个百分点、高级上升30个百分点。

(二)改革缴费和考场编排方式。初级和高级均实行网上缴费和“打证后编场”,为广大考生提供便利,初级节省4325个机位,高级节约21个考场,解决了多年来因考试参考率不高而占用较多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等问题。

(三)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召开全省考务管理工作会议部署考务工作;考区负责人上报考试工作责任承诺书;挑选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到各考区巡视考试管理工作,通过层层落实管理职责,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三、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完善会计人才培养选拔机制

(一)扎实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高级会计师考评网上报名专区,增设诚信承诺要求,对考生诚信情况进行审核校验;在辽宁省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设置诚信档案,如实记录持

证人员弄虚作假、违法违纪事实。

(二)完成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一是完成201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共有411人参加评审,评审通过403人;二是完成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对评审办法进行修订,调整评审量化分值,共有602人通过初审并将评审材料上报,经过专家评委会评审通过596人。

(三)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培训以提升总会计师履职能力、培养高端会计管理人才为目标,大中型企业128名总会计师参加为期1周的培训;85名医院总会计师参加为期两周的培训,有效地提升了总会计师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举办全省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培训以提升本省高级会计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更好地发挥高级会计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为目标,设企业班和行政事业班,企业班培训对象为大中型企业财务负责人,136名大中型企业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行政事业班培训对象为省直部门(单位)财务负责人,48名省直部门(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

(五)做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考试宣传发动工作。全省共有14人报名参加企业和行政事业两类选拔考试,1人被录取为行政事业类培训班学员。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管理水平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审批和日常管理制度。制定下发《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证书领取实行网上预约、当场发证,办理信息变更、证书换发、调转、继续教育信息登记实行网上申请等;制定下发《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及7个配套办法,明确考点考场设置要求,明确监考人员、巡视人员、保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细化考前、考中、考后工作要求;通过招标方式更换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实行业务受理和审核岗位相分离的控制制度。

(二)做好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宣传工作。通过辽宁会计网站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贯彻实施新《大纲》中着重向设有财会类专业的院校做好宣传和工作沟通,及时做好新考试大纲与财会类专业教学结合工作。

(三)组织开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和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为顺利接收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进一步整合全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系统开发,选择抚顺市考点进行考试系统运行情况测试,并成功接收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新版题库。

(四)规范会计从业资格日常管理。定期上报全省会计人员基本信息,截至2014年底,全省会计从业人员数量已达51.3万人。除大连市外,全省共组织1264场考试,共有9.3万人次报名参加考试,比2013年增加1.8万人次;通过率27.44%,比2013年增加4个百分点。协调解决和及时处

理考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坚持依法行政，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

(一) 依法依规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及日常工作。全年共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8家，其中分所3家；完成事务所变更备案165件，终止备案3件，补发证书3件，对26家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全省386家事务所全部完成报备工作，报备率100%。

(二) 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改革。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意见》中关于“简化行使行政许可权”的有关精神，简化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及备案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证明不再出具书面证明，改由系统查询方式获取，减少了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申请设立及合伙人(股东)变更备案的往返次数。

(三) 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息报送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代理记账机构通过省财政厅研发的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填报基本信息、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全省(除大连外)13个市共93家代理记账机构名单和有关信息在辽宁会计网进行公告，为社会各界选用代理记账机构提供便利。

六、协调配合，发挥学协会职能

(一) 注重发挥学协会影响力。省会计学会、辽宁总会计师协会协助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省会计学会组织全省会计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共收到21篇论文，评出优秀论文8篇，向中国会计学会推荐5篇优秀论文，其中1篇获得中国会计学会2013年度优秀论文二等奖；辽宁总会计师协会组织会员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立项2份，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推荐优秀论文5篇，其中1篇论文荣获二等奖；协助做好关于开展“2015年度教育培训需求”问卷调查活动；向会员赠阅《中国总会计师》和《中国会计报》和协会编辑整理的《财经法规制度汇编》。

(二) 指导省珠心算协会做好相关工作。举办第二十三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辽宁赛区)比赛，全省共有11138人参赛，获全国第二大赛区组织推广一等奖，1113人获得中国珠算心算协会和台湾省商业会颁发的《优胜奖证书》；组织全省珠算珠心算论文征集活动，共收到论文15篇，评出优秀论文10篇，向中国珠算心算协会报送参评论文6篇，其中1篇获得二等奖，1篇获得三等奖；征集珠心算乘法优秀教案4篇。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 金洪涛执笔)

大连市会计工作

2014年，大连市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会计管理服务

财政经济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务实创新，着力打造大连市会计服务“升级版”。

一、贴心为民，积极创新会计服务工作

一是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落实年活动要求，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指标，深入服务单位交流调研，细化工作方案并及时出台简化继续教育确认方式等惠民利民举措，得到了广大会计人员的好评。二是大连市财政局副局长王敬、会计处副处长吴艳、副调研员王秀云于5月30日专程做客“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取得、调转、信息变更、有效期等方面在线解读《大连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三是为进一步提升大连市会计免费咨询热线的服务效能，2014年将咨询工作人员扩充至8名，全年累计接听免费咨询服务热线(含商务通)61828人次，及时有效解决大连市会计人员随时遇到的各种难题。

二、紧随号召，踏实做好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为确保新准则新制度顺利实施，在参加财政部组织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新行业会计制度、企业信息化工作规范等全国培训会的基础上，于6月17~19日及时召开大连市新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动员暨师资培训班，及时完成大连市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年报分析工作。二是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认监委《关于做好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印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银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开展大连市2014年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大连市2014年集中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于6月下旬在市财政局集中组织，顺利完成2014年4家单位(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

三、创先争优，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一是积极做好宣传和调研工作。2月下旬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考察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经验。编写10期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简报，并在《大连财会》宣传相关工作情况。5月底到大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局等单位实地调研，促进试点单位加快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二是召开专题培训讲座。8月11日邀请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处长王鹏作题为“凝聚共识，共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专题讲座，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王志远、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会计工作分管局长及科(处)长、市行政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及内控骨干人员共260余人参加讲座。三是印发工作参考模板和调查问卷。9月22日联合市审计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